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畅通”）部分股权并增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ETC产品在停车场等城市场景的应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基于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越畅通的评估价值，考虑各项因素后协商确定的收购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收购参股子公司越畅通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施丹丹：_____

黄 涛：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